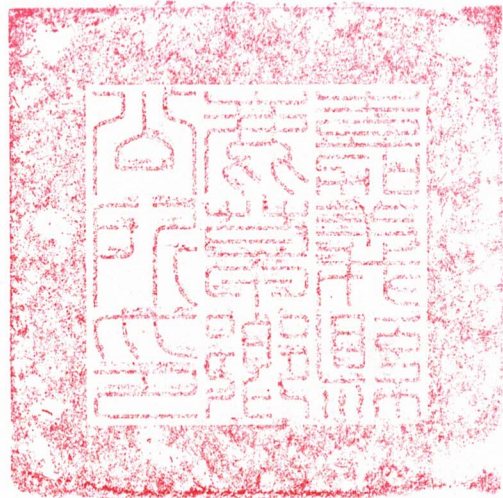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3000007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嘉義縣鹿草鄉荷芭嶼滯洪池回饋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一甲第4號案議決通過（112年12月29日嘉鹿鄉代字第112000104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制定「嘉義縣鹿草鄉荷芭嶼滯洪池回饋金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本條例自公告日開始施行。

鄉長 嚴 珮 瑜